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市发改函〔2017〕1778号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关于公布 2018 年 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各区县发展和改革局，濠江区发展规划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厅、广东省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公布 2018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6061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厅、广东省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公布 2018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6061 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林国炫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部
农 业 部
国 家 粮 食 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文件

发改价格〔2017〕1855号

关于公布 2018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农业厅（局、委、办）、粮食局、农业发展银行分行：

2018 年国家继续在小麦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市场供求、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各方面因素，经国务院批准，2018 年生产的小麦（三等）最低收购价为每 50 公斤 1.15 元，比 2017 年下调 3 元。

鉴于小麦即将开始大面积播种，各地要认真做好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宣传工作，引导农民合理种植，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储粮总公司

